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文件

浙金院〔2013〕95号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，切实尊重学生专业学习选择权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浙江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》（浙教高教〔2012〕16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学院修订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
2013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，切实尊重学生专业学习选择权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，满足不同潜质学生的发展需要，提高学校教学和学生学习质量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浙江省普通本专科院校学生转专业的指导意见》和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进行，有关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
第三条 转专业是指允许学生从原所学专业转到适合本人学习的专业。转专业包括跨系转专业和系内转专业。

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在校期间原则上可享有一次转专业的机会：

- （一）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- （二）应予退学的；
- （三）从外校转入的；
- （四）部、省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在招生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；
- （五）学校事先规定不能转专业的。

第五条 学生经过一学期的学习，可在全院范围内申请改选专业；经过一学年的学习后，可在本系范围内申请改选专业。

各系在第一学期期末根据本系的师资、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各方面条件，公布本系各专业可接受转入学生的名额。

各系在第二、三学期末根据本系的实际情况，公布各专业可接

受系内转入学生的名额。

因转专业造成系内行政班变动的需先报学院审批。

第六条 申请跨系部转专业的学生，可以在第二学期开学注册报到后一周内，向教务处申报一个欲改选专业志愿；申请在本系内部转专业的学生，可以在第三、四学期开学注册报到后一周内，向教务处申报一个欲改选专业志愿，由教务处会同各转入系按照成绩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。

转入系可根据本专业特点事先提出准入条件或组织测试等。如若组织测试，按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与测试成绩各占 70%与 30%的比例计算最后排名成绩，从高分到低分予以录取。

第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由于不同专业培养方案的差异而需补修新专业以前学期课程时，应按要求补修相关课程。在原专业已取得的课程学分，与转入专业课程要求相同或要求更高的，可申请免修；其它课程学分可记入任意选修课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申请由学院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，新学期第二周学院正式公布转专业的学生名单，并转入新专业学习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3 年 9 月后入学的本校学生，2012 级以前的学生仍按原《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的规定》执行。